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综合服务保障体系

纪检监察信息

2026 年第 6 期（总第 25 期）

本期目录

【上级精神】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悟典笃行】

▲心不动于微利之诱 目不眩于五色之惑（节选）

【纪检锐评】

▲“两个 80%”的警示

【以案说纪】

▲沾职权的礼，再小也不能收

【上级精神】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26年8月22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116人。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李希讲话。

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党建思想。会议指出，习近平党建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党建篇，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系统总结和理论升华，博大精深、内涵丰富、思想深邃、体系严密，引领全党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为管党治党、兴党强党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矢志不渝做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坚定走好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全会总结了2026年上半年纪检监察工作，对做好下一阶段工作提出要求。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强化思想引领，深刻体悟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真理力量、实践伟力，准确把握精髓要义、实践要求，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进一步强化工作落实，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

政绩观，加强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视，严明换届纪律，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任务。进一步强化系统思维、底线思维，抓主抓重、统筹推进，更好形成工作合力，坚决守牢安全底线。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按照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廉洁过硬重要要求，持续抓好“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选举赵世勇同志为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张忠同志为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副书记。

（摘编自《人民日报》2026年8月22日）

【悟典笃行】

▲心不动于微利之诱 目不眩于五色之惑（节选）

原文：成为好干部，就要不断改造主观世界、加强党性修养、加强品格陶冶。要时刻用党章、用共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要有“与人不求备，检身若不及”的精神，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努力做到“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干事，清清白白为官。

——《着力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习近平党建文选》第一卷）

悟典：“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意为心不被微小的利益诱惑，眼不被五光十色的外物迷惑。这句

话蕴含着“慎微”和“节欲”，既是对修身之道的深刻总结，也是对为政之德的殷切期许。

慎微，是中华文化中修身养性的重要命题。古人云：“不矜细行，终累大德。”事物的演变总是由小到大、从微至著，一处蚁穴可溃千里长堤，一点火星可引燃百顷森林。涵养高尚的情操必先从注重小事小节开始，从不贪小利、不为小恶开始。宋朝时，博州有一位州官，为官极为廉洁。一天夜晚，他收到京城的来信，猜想必是朝廷的重要指示，遂命公差点上蜡烛阅读。谁知读了一半，发现信的后半部分是谈论京城家里事情的，他立刻吹熄公家的蜡烛，点上自家的蜡烛，方才继续展读。由此留下了“公烛之下，不展家书”的为官佳话。一根小小的蜡烛，可能并不具备多大的价值，却照见了这位州官公私分明的高尚品质。不以事小而苟且，不以物微而妄取，这正是慎微精神的生动写照。

节欲，则是中国古代思想中的另一重要传统。古人云：“养心莫善于寡欲。”欲望本身并非洪水猛兽，但若不加节制，任其肆意膨胀，则将吞噬人心，使人迷失。唐代名臣陆贽深知此理，他当县尉时，刺史张镒十分欣赏他，赠其百万钱，他坚辞不受。母亲离世后，各路官员纷纷吊唁送礼，他一概谢绝，“藩镇赙赠及别陈饷遗，一无所取”。有人觉得他“清慎太过”，劝他“如鞭靴之类，受亦无妨”。但陆贽却有自己坚持。他坦言：“伏以货贿之利，耳目之娱，人间常情，孰不贪悦？”拥有欲望乃是人之常情，但放纵欲望的后果却是极其严重的。“贿道一开，展转滋甚，鞭靴不已，必及衣裘；

衣裘不已，必及币帛；币帛不已，必及车舆；车舆不已，必及金璧。”若是一开始收受了鞭靴之类的小物，必将渐渐接受衣裘、币帛、车辆乃至金银财宝，欲望的口子只会越开越大，最终给自己招致祸患。陆贄正是有着此般清醒的认识，方能不为欲望所惑，持守长远之道。

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这是中华文化的修身智慧，也是融于日用伦常之中的行为规范。读懂其背后的深意，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方能在纷繁诱惑面前守住内心、行稳致远。

笃行：中国共产党是为人民服务的党，党除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从来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党章明确要求，党的干部要“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为革命而筹集的金钱，是一点一滴地用之于革命事业。”在方志敏心中，“清贫，洁白朴素的生活，正是我们革命者能够战胜许多困难的地方”。

1928年4月，方志敏等共产党人拟定了《共产党员守则二十二条》，成为早期赣东北革命根据地党员干部的行动准则。其中第19条就是“不得贪污”——“贪污行为是共产党员最应严禁的事……小的就是一枚铜钱，大的就是几千元，都不能占为己有”。

几个隐藏在历史深处的故事，令人动容——

听说儿子当了“大官”，母亲和婶婶翻山越岭来找方志敏，向他要些饷银补贴家用。但他告诉母亲：“我是当主席，可当

的是穷人的主席，哪里是官？饷银，将来会发，现在没得发。”

方志敏被捕后，敌人曾以叛徒孔荷宠变节后的待遇诱惑他：少将参议，每月薪金 500 元。方志敏坚定回答：“我不爱爵位，也不爱金钱。”

那么，方志敏爱什么？

“我真诚地爱我阶级兄弟，爱我们的党，爱我中华民族。为着阶级和民族的解放，为着党的事业的成功，我毫不稀罕那华丽的大厦，却宁愿居住在卑陋潮湿的茅棚……”

“清贫”，绝非物质匮乏的困顿，而是对精神高地的坚守，是追求信仰的方式。只有具有坚强党性，真正将党和人民的事业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的人，才能做到严于律己、清廉自守。

非独方志敏如此。红色岁月中，一个个闪亮的名字，一个个历史的细节，至今依旧直击人心——

刘启耀，时任江西省苏维埃政府主席。第五次反“围剿”失利后，他背着金条乞讨数年，历尽千辛万苦寻找党组织，不动用分毫党的经费，被称为“腰缠万贯的讨米人”。

毛泽民，时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行长。从他手里经过的钱不计其数，他始终一心为公、一丝不苟，被誉为心地清白、账目清楚、廉明清正的“三清财魁”。

张其德，时任闽浙赣省财政部部长。他手握食盐分配权，却守着盐堆，领着家人吃淡菜……

我们党一路走来，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有多方面理由，但有千千万万把“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作为价值追

求的共产党员，是极其重要的原因。他们以敬畏之心对待党、对待人民、对待事业，不断加强党性修养，始终恪守原则底线，老实做人、踏实干事、清白为官，立起了共产党人的精神标杆。

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明加强党性修养对于党员干部和执政党自身建设的基础性作用，强调“现在干部出问题，主要是出在‘德’上、出在党性薄弱上”，明确要求党员干部“必须加强自律、慎独慎微，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加强党性修养，陶冶道德情操，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党性强，就会“正气存内、邪不可干”，炼就“金刚不坏之身”。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思想觉悟、道德水平不会随着党龄的积累而自然提高，也不会随着职务的升迁而自然提高，而需要终生努力。要时刻用党章、用共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经常对照党的理论、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对照党中央部署要求，查找、改正自身的不足。坚持从小事小节上加强修养，从一点一滴中完善自己，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持续净化自身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以“慎微”的警觉、“尽小”的行动，多积尺寸之功，真正做到正心明道、怀德自重。

（摘编自《中国纪检监察报》文化周刊 2026 年 8 月 21 日）

【纪检锐评】

▲ “两个80%”的警示

某市警示教育室墙上的一段话引人深思：近年来，我市查处的县处级领导干部各类腐败案件中，80%的跟其主要亲戚直接有关，特别是其中80%与配偶和子女关联紧密。

“两个80%”，揭示的是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防止‘枕边风’成为贪腐的导火索，防止子女打着自己的旗号非法牟利，防止身边人把自己‘拉下水’。”明确的要求，警示党员领导干部以清廉家风涵养优良作风，推动家风建设走深走实。

搞好家风建设，首先要端正思想认识，决不能犯糊涂。有的领导干部错误认为，利用职务之便给家人谋点好处、占点便宜，是人之常情，殊不知小节失守就会一步步滑向贪腐深渊。还有人把权力当作给子女铺路的工具，以为是帮助他们成长，实则传递特权思想，最终既贻误子女人生，也毁掉自身前程。领导干部无论何时何地都要厘清公与私的边界，摆正情与法的关系，认清溺爱不是关爱、纵容不是护佑，把对家人的亲情建立在遵纪守法、清白做人的基础之上。

对领导干部来说，良好家风从来不是单纯的家事私事，而是严明的纪律要求。《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明确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

教”，将受到相应处分。各地持续开展领导干部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专项整治，紧盯亲属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问题，把家风纳入干部日常监督考核。打铁必须自身硬。从严管好家人亲属，涵养优良家风，不是软约束，而是硬杠杠。

搞好家风建设，还要创新方式方法。家风建设重在日常浸润，不能止于开会说教。有的地方组织“一把手”、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及家属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签订助廉承诺书；有的地方充分运用警示教育片、家风主题展等资源，组织红色家风故事分享，把纪律教育延伸到八小时之外、延伸至家庭内部……实践表明，家风建设贵在抓常抓长。

创新方式方法，改变过去“我说你听”的单向灌输模式，更注重双向互动和情感共鸣，才能让清廉的种子在更多家庭中生根发芽，筑牢拒腐防变的坚实防线。

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必然要求把家风建设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一环抓实抓牢。“两个 80%”的警示提醒我们，拒腐防变要守好家庭这道重要防线。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坚持修身律己、从严治家，管好自己、管住家人，方能以纯正家风涵养清朗党风政风，为事业发展凝聚清风正气。

（摘编自《人民日报》2026 年 08 月 18 日）

【以案说纪】

▲沾职权的礼，再小也不能收

纪法标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典型案例：2026年春节期间，某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科负责人聂某某（中共党员），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的陈皮、茶叶礼盒共4盒。聂某某认为，过节收几盒地方特产只是正常人情往来，价值不高，没有任何具体请托事项，算不上原则性问题。2026年4月，聂某某因违规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全部违纪所得予以折价收缴。

条分缕析：既没答应帮人办事，也没拿权力换好处，就收了几盒地方特产，怎么就违纪了？有这样的疑问，关键在于没理解《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的核心要求——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即构成违反廉洁纪律。读懂这条纪律标尺，要把握三个要点：

（一）违纪不看“办没办事”，有风险就该叫停

不少干部觉得“没办事、没交易就不算违纪”。殊不知，《条例》规定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是预防性纪律标尺，既不会因党员干部自认“不会偏心”就免责，也无需等

到偏袒徇私的后果实际发生。俗话说“吃人嘴软、拿人手短”，收了管理和服务对象的礼品，可能影响到日后铁面无私履职。这种潜移默化的人情羁绊，正是这条纪律规定所防范的核心风险。

本案中，送礼人是聂某某的管理和服务对象，双方天然存在职权制约关系，二人的往来早已超出单纯私人交情，触碰了公权力廉洁边界，属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由此可见，在公权力面前，从来没有“小额人情”的例外。

（二）认准这三类主体，再小的“心意”也不能收

通常情况下，收受以下三类主体的财物，天然存在影响公正履职的风险，属于绝对的行为“禁区”：

一是管理和服务对象。即受党员干部监管、制约，或者需要其提供审批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如执法对象、辖区企业等。

二是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即党员干部职权直接管辖的下属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

三是其他与行使职权相关联的主体。比如，存在业务合作、资源分配、考核评价等利害关系的人员。

本案中，聂某某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礼品，正是典型的违规受礼行为。

（三）礼品不分贵贱，“小意思”背后往往是大陷阱

一方面，违规受礼不设“起步价”。无论是几百元的土特产，还是几千元的购物卡，只要绑定了职权，就构成违纪。另一方面，别被“当下没有请托事项”的假象迷惑。即便收

礼时双方暂无业务往来、没有明确请托事项，但只要对方处于自身职权管辖范围内，未来就可能产生公务履职交集。这种无请托的“跑跑送送”，本质就是针对公权力的“感情投资”；若放松警惕长期收受，累计数额达3万元以上的，就可能构成受贿，在不知不觉中滑向犯罪深渊。

廉洁提醒：判断礼能不能收，别问“东西值多少钱”“办没办事”，先问问自己“送礼人和我手中的权力有没有关系”。权力是公器，绝不能用来丈量人情；只要沾上了职权，再小的“心意”也是触碰纪法红线的“糖衣炮弹”。党员干部切莫轻视“小礼小节”，谨防在“温水煮青蛙”式的“围猎”中由风及腐。与其收礼提心吊胆，不如不收一身轻松。

（摘编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6 年 8 月 13 日）

报：主管校领导 送：学校纪检监察机构

发：综合保障部 餐饮服务中心 校园建设中心 服务保障中心

物业管理中心 学宿保障中心 教学保障中心

审稿：何文静

编辑：祝贺 李秋荣

核稿：刘璇

综合保障纪委

2026年8月31日
